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17-135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 3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260名激励对象16021.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7-137号）。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罗韶颖、杨永席、易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